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发证券为广发上证科创板 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2日起，新增广发证券为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100增，扩位简称：科创100增强ETF，基金代码：589680，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交易商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7月22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75  
网址：[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tfunds.com.cn](http://www.gt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选择产品情况及自身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资产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付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红利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89，场内简称：红利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8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4年3月14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3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截止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张琪琳

联系电话：020-89189656

传真：020-34281105、893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tfunds.com.cn](mailto:services@gt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22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s.com.cn](http://www.gt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7月23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以回音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零。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工商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22日起，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开通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9T)（代码：W19093）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工商银行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从工商银行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如下：

一、本次在工商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如下：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7月22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工商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加上转出至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三）投票票效力的确定原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有效纸质方式或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质表决为准。

3.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次大会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质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受托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受托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身份授权的证明文件，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法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投有效表决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附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复印件的，以表明原件件的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交送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亲投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75%以上（含75%）；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拟由本人亲投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

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88

网址：[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http://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资产增值。投资者购买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投资决策时，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别。定期定额投资具有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利收益，也不替代储蓄等的等效投资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在持有人大会议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有效，或授权委托人已在持有人大会议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6楼

联系人：魏梦婷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893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tfunds.com.cn](mailto:services@gt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公司官网：[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655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邓军群

联系电话：(020) 83354571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部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暂停复牌安排。本基金的首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刊登日（2024年7月2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止，10:30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4年8月27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停牌，10:30起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使用情况另行公告。

5.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详见本议案附件《关于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关于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3月14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2.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之日起2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二、本基金本次调整情况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资产”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其终止日期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准，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补偿。”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其终止日期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准，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补偿。”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其终止日期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准，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补偿。”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其终止日期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准，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补偿。”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其终止日期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准，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补偿。”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其终止日期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准，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补偿。”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其终止日期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准，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补偿。”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其终止日期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准，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补偿。”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其终止日期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准，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补偿。”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其终止日期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准，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补偿。”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其终止日期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准，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补偿。”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其终止日期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准，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补偿。”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其终止日期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准，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补偿。”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其终止日期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准，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补偿。”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其终止日期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准，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补偿。”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其终止日期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准，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补偿。”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其终止日期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准，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补偿。”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其终止日期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准，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补偿。”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其终止日期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准，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补偿。”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其终止日期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准，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补偿。”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规定进行清算，其终止日期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准，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补偿。”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